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黃惠靜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8萬5,12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
執字第12640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
114年度補字第11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
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鈞院101年度司促字第41509號支付
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鈞院
聲請強制執行伊財產，經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6406號
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伊已
向鈞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否認相對人對伊有系
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縱債權成立，其利息請求權亦已逾
5年時效而消滅。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換
價，將使伊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
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請裁准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序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
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
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有回
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
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
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

01 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
02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已明訂。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
03 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
04 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
05 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
06 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
07 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有最高法院93
08 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可資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
09 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
10 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
11 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12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13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
14 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供參考。

15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16 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121號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
17 後核閱無訛。而聲請人既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
18 在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確認相對人就系
19 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見上開補字卷第13-19頁），
20 是聲請人聲請法院停止執行，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及
2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係以確定之系爭支付命令作為系爭執行事件
24 之執行名義，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自為相對人
25 遲延收取期間內，依債權總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是
26 相對人請求給付之債權本息計算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27 訴案件繫屬日前1日即114年10月19日止，其債權總額合計為
28 82萬2,768元（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36萬8,100元＋如附表
29 二所示45萬4,668元＝82萬2,768元），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
30 訴至二審定讞，期間可推定為4年6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
31 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2

01 年、第二審為2年6個月)，依此以前揭期間相對人無法取用
02 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為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
03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18萬5,123元【計算
04 式：82萬2,768元×5%×(4+6/12) = 18萬5,123元（元以下4
05 捨5入）】。應認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8萬5,123元為適
06 當，爰定聲請人之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07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秀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顏珊珊